

- 宿、交通、服裝、保險、運動傷害防護員等費用，以執行選手培育及輔導工作。
- 二、有關「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部分：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輔導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參賽及暑期訓練營，並補助選手集訓及比賽膳宿、交通、教練、場地、保險及消耗性器材等費用，以建立運動人才接班梯隊。
- 三、有關推動企業贊助方案部分：本部體育署業建構企業贊助平臺，推動企業贊助方案並提供受贊助選手資料及參賽機會，爭取企業贊助，強化企業與體育運動凝聚力、增加民眾對運動團隊及選手的認同感，深化國內運動風氣。
- 有關體育人才資料庫乙節，目前已建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本部將逐年輔導充實資料庫使其完備。為培育體育人才，政府除持續投入資源外，更將邀集企業共同協助優秀體育運動人才發展，俾利培育更多體育人才及倍增從事運動之人口，並建立績效訪視及評核機制，以落實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工作。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選票厚度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9)

盧委員就選票厚度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二、有關選票之式樣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中選會業訂有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俾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選舉票之依據。依上開要點第 4 點規定，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6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惟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攝影器材自選舉票背面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中選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452 次委員會議，已參採盧委員之前所提建議，將上開規定修正為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並已於同年 7 月 2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引起當地員工不滿抗議情事，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建議將申請對外投資者是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議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6)

邱委員志偉就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引起當地員工不滿抗議情事，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建議將申請對外投資者是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議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於 99 年 7 月 23 日發布「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其中第 6 條，「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三、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四、侵害智慧財產權。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六、破壞國家形象。」因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審查對外投資申請案件時，已將是否違反投資當地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破壞國家形象等情形，納入投資准駁之考量。
- 二、有關建議將企業是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投資審議之標準一節，經濟部將配合於對外投資核准(備)函中，加註「貴公司對外投資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恪守投資地區之勞動相關法規，以免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影響國家形象。」。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乾旱涉及水資源、糧食安全等議題，應研議規劃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因應未來台灣可能頻繁出現的旱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4)

丁委員守中就「乾旱涉及水資源、糧食安全等議題，應研議規劃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因應未來台灣可能頻繁出現的旱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自 103 年 8 月以來全台降雨不如預期，為因應旱象本院已成立旱災應變中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採取各項措施，將今年枯旱損害儘可能降至最低。
- 二、為因應水源不足及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經濟部除持續辦理開源及節流工作外，另將採取工業優先利用再生水、節水常態化、自來水管線漏水改善、清淤最大化等積極作為，在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與社會正義前提下，推動前瞻且務實可行之水資源配置及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藉由各部會跨域合作，落實節水型社會，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減少乾旱對社會及經濟之衝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目前乾旱時期應加速水庫清淤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2)

丁委員守中就目前乾旱時期應加速水庫清淤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